

关于漯河盛宏道路站务有限公司漯河高速铁路汽车客运站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环监表（2016）85号

漯河盛宏道路站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盛宏道路站务有限公司漯河高速铁路汽车客运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废气、粉（扬）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洗车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生活

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餐饮废水经格栅、隔油沉淀池处理，所有废水经相应措施处理后统一经配套排水管网进入沙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职工餐厅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餐饮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进行控制；危险固废临时储存、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并按危废管理有关规定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3吨/年、氨氮0.13吨/年。

（五）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应设置表土临时堆场，采取覆盖、拦挡、设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措施，减轻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六）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期管理，严格要求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城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科室负责人（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2016年11月7日